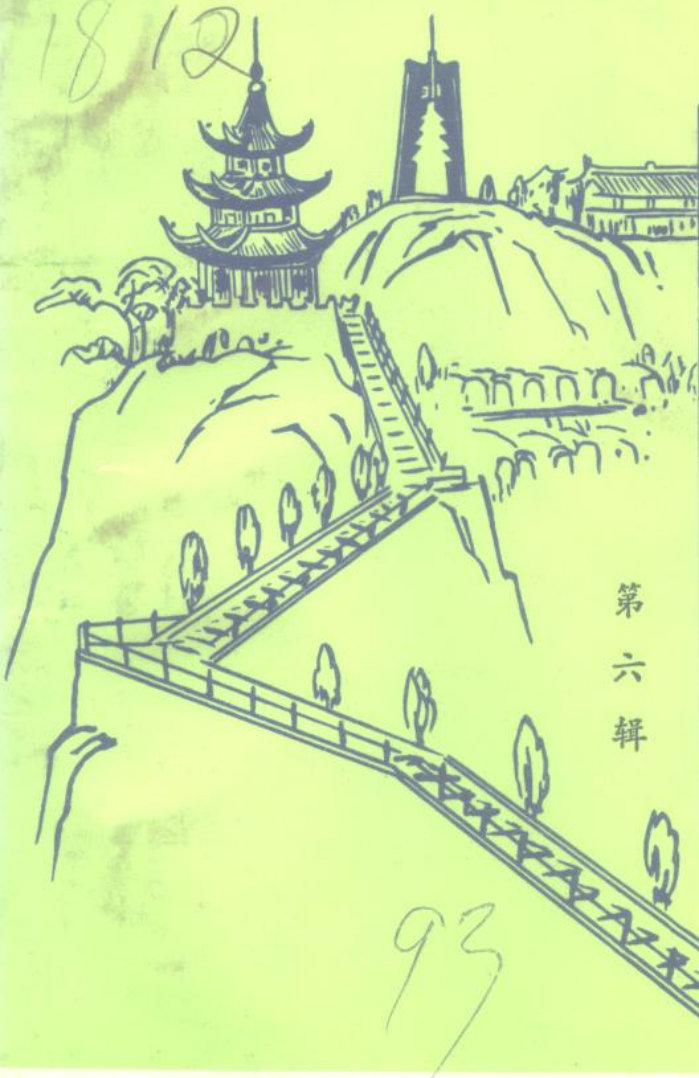


18 12



新晃文志

第六輯

93

政协湖南省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新晃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新 晃 文 史

第 六 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二月

封面设计：杨云峰

封面题字：姚本星

校 对：杨德清

石维清

《新晃文史》第六辑

开本：32 印张：4.3

字数：150000 印数：1—1200

1993年2月第一次印刷

准印证：湘晃文准(1993)41号

承印：新晃侗族自治县彩印厂

内部发行 工本费 3 元

目 录

监督协商

新晃“人大”的成立和发展……………杨世泽 (1)

新晃政协三十七年史略……………吴大芳撰稿 (28)
杨德清改写

政治风云

松林寺事件真相……………张文光 (56)

沙湾土改试点村的土改试点……………丰传杰 (61)

千年铁树开了花

——记步头降乡土鹿坪村的土改反霸斗争……………蒲德才 (66)

五十年代初、中期的贷粮和支社工作……………吴宝鉴 (69)

解放初期晃县财经系统的两期反贪训练班……………尹万明 (73)

“大跃进”轶闻……………姚国栋 (75)

新晃公私合营情况简介……………曾夷清 (85)

侗乡教育

几经变迁的中共新晃县委党校……………山 子 (89)

新晃教研机构的变迁与实绩……………龙绍生 (93)

新晃教师进修学校的创建及发展……………姚朗轩 (101)

晃县教育工会的成立及其初期的活动·····	康祥莹(105)
晃县私立宝光小学沿革·····	康祥莹(111)

科技之窗

新晃的气象事业·····	谢云秀(115)
“5.19”特大事故及伤员的抢救和治疗·····	蒲祖煌(119)
附：《基层医院成批大面积烧灼的抢救体会》·····	邹中上(121)
引进新技术，为肝胆管结石患者解除痛苦·····	宁伟明(133)
附：《40例肝胆管结石并狭窄的治疗总结》·····	(135)
尽心尽力，为肾炎患者解脱痛苦·····	张秀英(140)
附：《益气活血法治疗慢性肾炎45例体会》·····	(142)
谈谈农药中毒的防治·····	蒲泉州(146)
附：《53例重度有机磷中毒抢救体会》·····	(148)
新晃妇幼保健所的建设及发展·····	黄 潜(150)
新晃解成前唇的牛瘟及其防治·····	唐光中(155)
新晃双季稻的发展·····	邓维楚(158)
马铃薯“中寨黄皮”的由来·····	邓维楚(160)
新晃也种过秋小麦·····	邓维楚(161)
新晃“田埂薯”的由来·····	邓维楚(162)
三十斤一个的大红薯是怎样来的·····	杨再禄(164)
新晃农林科技小报的创办和停刊·····	邓维楚(166)

工商经济

晃县发行湖南公债始末·····	吴宝基(168)
-----------------	----------

晃县货币流通概述.....	吴宝鉴(170)
新晃纺织工业发展史略.....	尹万明(176)
新晃水栗厂概略.....	曾夷清(181)

光荣篇章

幸福的会见 亲切的聆听.....	李雄风(185)
------------------	----------

匪患风波

国民党 327 师在湘西、黔东的覆灭.....	姚正华(190)
土匪攻打晃县城.....	王满昌口述 姚世模整理(194)
揭开“风火井事件”的内幕.....	张朝玉(198)
晃县公路大桥被炸纪实.....	张文光(202)
土鹿坪巡逻队搜捕击毙匪首彭际佑的经过	彭国干口述(204)
击毙匪首蒲老翠父子始末.....	蒲德富口述(207)

人物春秋

坚贞不屈 永垂不朽

——记白新荣、夏瑾珊两烈士.....	张能之(211)
先父舒守恂事略.....	舒 英(213)
周观仁先生二三事.....	周 砥 余竹轩(216)

民间轶事

穷人互济会.....	杨孟炎(21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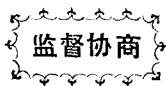
新晃城的一起炸药爆炸事件·····	罗 英(221)
一九四七年兴隆乡选举内幕·····	姚颜开(223)
打官记·····	汪维钧(226)
晃县举办土地陈报清丈田地的经过·····	方治民(229)
民主街片忆·····	李飞斌(233)
湘黔边界两寨土地纠纷案始末·····	王国华(238)
打虎英雄陈再色·····	姚茂清(243)

沧桑录

白首话当年·····	滕治民 (246)
不堪回首话青年·····	姚国栋(259)

侗乡风情

侗族人民的“五戌节日”吃社饭·····	吴启儒(266)
---------------------	----------



新晃“人大”的成立和发展

杨 世 泽

1949年11月7日晃县解放，县人民政府随即成立。为巩固新建立的人民政权，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五大任务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大政治运动。在复杂尖锐的阶级斗争中，县人民政府紧紧地依靠了广大贫苦农民和工人，废除了国民党的保甲制度和一切旧的制度，建立了城镇和乡村人民政权，组织了农民协会和工会联合会，人民真正当家作了国家的主人。人民当家作主，人民管理国家大事，保证了全县政治、经济和其它各项事业始终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向前发展。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月至1953年1月，先后召开了晃县第一届至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民主协商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建设大计。

晃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月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界人民代表124人，其中农民代表44人，产业工人代表25人，其他代表55人。会议首先由筹备委员会报告会

议筹备的经过；然后由中共晃县县委书记赵振英（当时称政委）就剿匪、征粮、生产救灾、文化教育等作了工作报告；再次是由驻晃剿匪部队419团副政委赵希义就目前国内形势、全县工作情况及剿匪公约的贯彻执行情况作报告。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103件，经整理合并为47件，后又将清匪、征粮、农业生产、工业生产、文化教育、军民军政团结、公安卫生等7个方面的内容作为议案从速办理。会议的后期，在由会同军分区（驻芷江）陆司令员作报告、县长肖林作总结后宣布结束。

晃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1月14日至17日在县城举行，参加会议的各界人民代表共304人，其中工人代表20人，农民代表192人，军队代表32人，党政机关代表20人，教师代表10人，工商代表10人，居民代表13人。会议首先由驻晃部队首长作《目前形势报告》及《一年来的剿匪工作报告》；县长肖林报告了全县一年来的工作及今后打算。会议期间，代表们发言踊跃，有32位代表在会上介绍了自己的工作经验及今后决心，并掀起了报名送子参军的热潮。如城区代表杨德元在会上带头表示立即送自己的儿子参军后，赢得了全体与会者雷鸣般的掌声。在他的带动下，有10多位代表也表示了送子参军的决心。会上通过了关于征粮、剿匪、整顿农会和民兵组织、发展生产等4项决议。会议由中共晃县县委书记杨建培（当时称政委）作总结报告后结束。

晃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4月28日至5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界人民代表共323人。会议主要是贯彻生产十大政策，领导人民群众生产自救。县长张子祥在会上作了生产自救的报告；中共晃县县委书记杨建培为会议作了总结。全体与会代表参加了“五·一”游行。

晃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了两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6月20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界人民代表共176人。会议着重研究和讨论了防旱、抗旱、治虫、增加粮食生产、夺取粮食丰收及生产渡荒等问题。

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8月24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全县各界人民代表共211人，会议着重研究和讨论了秋粮征收和粮食收购等问题。

二、人民代表大会

在取得五大任务、三大运动彻底胜利，人民民主政权得到巩固，国家开始执行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大好形势下，遵照中央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从1954年起，在我县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1992年止，通过民主选举，先后召开了11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从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开始，设立了县人大常委会的常设机构，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县得到不断完善，保证了全县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各项建设事业始终沿着社会主义大道前进。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6月——1956年11月)

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人民代表156人，列席代表4人。大会首先听取了县长王卿章代表县人民政府作的《一年来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以总路线的精神审查了王县长的报告，讨论决定了今后全县的工作

任务，作出了《关于今后工作的决议》。大会接着听取了中共晃县县委副书记陈善志关于学习宪法草案的报告，作出了《全体代表一致热烈拥护和通过宪法草案的决议》。大会收到代表提案34件。大会经过充分酝酿，投票选举了丁芳、杨国忠、王卿章、杨国祯4人为湖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4月18日至2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人民代表共146人。会议的中心议题，一是听取了县长王卿章关于湖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二是听取了中共晃县县委书记宋捷三关于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大力贯彻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及生产救灾的报告；三是选举了本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四是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

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是我县解放后的第一次。选举前，各代表小组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并联合提出了候选人名单。大会选举结果是：

县长：王卿章

副县长：张人祥、杨承进

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宋捷三、王大中、岳中侠、廖斐群、杨顺沛、姚本源、石宗贵、张人梁、刘连云、王铭、鲁义权、丁芳

县人民法院院长：冯瑞时

大会共收到代表提案38件。大会最后通过了《关于贯彻湖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基本精神的决议》、《关于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春耕生产运动以及提倡节约粮食和反对浪费粮食的决议》、《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的决议》、《关于反对美国侵略集团干涉我国

内政、反对使用原子武器、坚决解放台湾的决议》。大会向伟大领袖毛主席发了致敬电。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2月——1958年4月)

从1954年至1956年间，我县各族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在迅速发展的大好形势面前，召开了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

由于新晃侗族自治县的成立，第一次会议与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大会同时于1956年12月1日至5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人民代表共181人，列席代表73人，远道前来庆贺自治县成立的省内外代表23人。大会举行了开幕式，副县长张人祥致了开幕词；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委书记宋捷三作了《关于晃县七年来的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副县长廖斐群作了《关于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说明》的报告。大会经过讨论，通过了这两个报告和《组织条例》，并选举产生了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结果是：

县长：张人祥

副县长：杨顺沛、廖斐群

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

县人民法院院长：冯瑞时

大会同时选举张人祥为湖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本次大会共收到代表提案112件。

本次会议之前，中共晃县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

1956年6月14日《关于撤销晃县建制，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的决定》，于1956年9月12日成立了新晃侗族自治县筹备委员会，对新晃侗族自治县的成立进行了积极的筹备工作。本次会议的最后一天，即12月5日，举行了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大会，湖南省副省长程星龄、省民委副主任崔克南、中共黔阳地委委员、黔阳专员公署副专员李克荣、黔阳专署副专员粟昌福、黔阳军分区副司令员魏德昆、中南民院领导人徐士俊以及贵州铜仁专署、铜仁县委统战部、松桃县人民委员会、玉屏县人民委员会、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湘黔汞矿等单位的代表在大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祝词和讲话。大会收到了国家民委、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协、湖南省总工会及贵州省镇远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发来的贺电。

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民代表共138人。大会首先听取了县长张人祥关于湖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接着，听取了县委书记宋捷三《关于积极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争取今年农业大丰收》的报告和副县长杨顺沛《关于一九五六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五七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全体代表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还增选了范德春为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第三次会议于1958年3月2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民代表共198人。大会首先听取了县长张人祥关于湖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的传达；然后听取了副县长范德春关于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听取了副县长廖斐群关于继续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的发言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冯瑞时的一年来法院

工作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县委副书记吴言谋最后向大会作了关于全面地、扎实地、深入地组织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报告。代表们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共收到代表提案61件。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5月——1960年11月)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6日至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的人民代表共163人。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委书记马振远致开幕词，并作了《乘跃进形势，深入地、细致地、踏实地做好当前工作》的讲话；县长张人祥作了《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两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经全体代表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收到代表提案51件。大会进行了选举，选举的结果是：

县长：张人祥

副县长：杨顺沛、范德春

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姚本沅、马振远、侯振铎、邹济生、刘志铁、杨松梅、张人梁、石宗贵、杨楚明、姚源淮、潘通芜、姚碧轩

县人民法院院长：蔡文祥

张一尊、张人祥、杨楚明、姚本沅当选为湖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1960年2月26日至3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人民代表共175人。大会由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委书记王卿章致开幕词，副县长杨顺沛代表县人民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县委第一书记马振远作了《乘当前大好形势，贯彻以粮为纲，粮猪并举，全面跃进的方针，为实现一九六〇年农业持续

跃进》的讲话；县人民法院院长蔡文祥作了一九五九年法院工作报告；县委书记王卿章传达了湖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县人民委员会的负责同志还作了自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60年12月——1964年7月)

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0年12月6日至7日在县城举行。本次会议由于会前没有进行普选，仍由上届县人民代表143人出席，列席会议代表50人。大会由副县长范德春作《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王卿章作《关于当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县人民委员会秘书张建威作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蔡文祥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2月7日上午进行了大会发言。接着，由大会主席团联合提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结果是：

县长：杨顺沛

副县长：范德春、杨日昇

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马振远、侯振铎、姚本沅、杨松梅、张人梁、石宗贵、张建威、姚碧轩、邹济生、刘志铁、杨楚明、吴昌炽

县人民法院院长：蔡文祥

杨顺沛当选为湖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于1962年7月20日至24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人民代表116人，列席代表44人。大会由县长杨顺沛致开幕词，会上，传达了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听取了县委第一书记马振远《关于当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和副县长杨日昇的财政预决算报告。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64年8月——1967年)

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的人民代表于1963年普选产生，会议本应于1963年举行，但由于全县人民集中精力抗旱，故延期至1964年8月25日至3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人民代表共210人，实到171人，列席会议的县直党政机关单位负责人37人。大会由县委副书记杨文魁致开幕词，县长杨顺沛作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郎凤鸣作财政预决算报告，县委书记马振远作《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蔡文祥作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由主席团协商，联合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全体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本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他们是：

县 长：杨顺沛

副县长：郎凤鸣、杨日昇

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马振远、何明成、孟宪辉、宋国顺、赵炳全、杨代爵、张人梁、石宗贵、杨松海、冯瑞时、姚碧轩、邹济生、刘志铁、李丹花、杨银芳、曾明、蔡治民、姚本沅

县人民法院院长：蔡文祥

杨顺沛、姚本沅、龙海生、张一尊当选为湖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大会还收到代表提案230件。

第二次会议及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十周年的庆祝大会，同时于1966年12月20日至2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人民代表

共177人,列席代表24人。大会在举行简短的预备会议以后正式开幕,县委副书记吴言谋致开幕词并作政治报告,副县长郎风鸣作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十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蔡文祥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体代表分组学习了毛主席著作,并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农业、工业、交通、财贸等方面的6位代表在大会上发了言。大会选举姚廷如为新晃侗族自治县县长,还补选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大会后期,举行了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十周年的庆祝大会。

本次会议与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的高潮中召开的,有省、地领导率领的代表团亲临指导,有兄弟省、县的16个代表团和代表队参加。在庆祝大会上,省地领导发表了热情的祝词和讲话,宣读了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贺信、贺电。大会通过了向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致敬电。

第六、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68年——1978年)

1968年至1978年这10年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国家宪法和选举法遭到践踏,普选工作中断。但这期间,县革命委员会曾先后两次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讨论县革命委员会的组成人选,与会人员均由领导指定。鉴于这一历史事实,被视为第六届、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新晃侗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9月17日召开群众大会,正式宣告县革委会的成立。革委会由51名委员组成,其中:军队代表4人,革命领导干部13人,革命群众代表34人。